

**河南鼎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河南鼎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立**  
**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七环验表[2016]42号

河南鼎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河南鼎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二七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监测单位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鼎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60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贝纳检单[2016]YS-0536号）及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查，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已建成并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废气防治设施。对厂区定时洒水减少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场、堆场、输送带、搅拌楼全部封闭；搅拌系统粉尘均用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

2. 废水防治设施。运输车辆及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

用；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绿化。

3. 噪声防治设施。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振、消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除尘器粉尘和沉淀池底泥用于生产，废弃砂石料用于填坑铺路。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三、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贝纳检单[2016]YS-0536）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84%~92%，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 COD、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均值范围为（22~24）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值范围为（0.0.858~0.9914）kg/h，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1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30mg/m<sup>3</sup>）的要求。

4.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以正式投入运行。不经环保部门同意，该项目的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更不得擅自拆除。

五、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发生变动，必须向环保部门重新报批。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